



GLT複合區協調長資格及職責

資格

複合區GLT協調長必須具有能力及技能以確認、發展及呈現符合其複合區需求的領導能力開發活動。其他所需資格包括：

1. 深入瞭解國際獅子會、複合區、以及當地副區的需求
2. 有能力指導未來領導獅友及識別出領導者
3. 具有關於領導才能活動及相關職務尤其是區總監團隊職務的廣泛知識
4. 曾經有過於複合區年會甚至最好是憲章區年會辦理訓練的經驗
5. 能夠有效率地進行訓練及教育
6. 最好是國際總會獅友領導學院(資深或講師發展學院)獲得正面評價的結業學員或講師
7. 能承諾擔任三年任期的複合區GLT協調長，不再接受時間或精力衝突而影響執行本職位職責之任何其他獅子會職務
8. 能在複合區內旅行
9. 能夠出席由國際獅子會舉辦的領導能力訓練及開發活動之機會
10. 能夠與複合區GMT協調長共同合作處理複合區之需求

職責內容

I. 設定目標

- a. 訂立領導能力開發目標並參照GLT之目的及目標執行行動計劃。並將目標及計劃提送國際總會領導及行政部門。
- b. 指導各區的GLT 訂立領導能力開發目的及目標。
- c. 發展及促進複合區領導能力開發計劃，包括對領導能力活動目標有顯著貢獻的區及獅友的獎勵辦法。
- d. 激勵區的GLT設立目標並發展區及分會的活動以促進領導技巧。
- e. 將領導能力開發計劃的預算提報複合區總監議會審核。

II. 溝通

- a. 將目標及實施計劃傳達予所有的區GLT協調長。
- b. 與複合區GMT協調長至少每月溝通一次以交換資訊及想法、避免重複的工作以及開發新計劃以強化GMT/GLT工作的整體效率。



- c. 提供最新的領導開發活動及資源給複合區及區。
- d. 在複合區的新聞信、網頁及刊物上發佈領導開發的活動
- e. 利用每月一次的報告機制促進公開交流及監控各區之進展並提供每月回饋報告給GLT區協調長、區、複合區及國際幹部。
- f. 每月一次向GLT地區領導人提出複合區領導開發報告。
- g. 告知地區領導人及國際總會領導能力行政部門關於支援複合區、區、及分會的需求。
- h. 確認並鼓勵有潛能的新領導者並且促進領導學院結業學員參與複合區階層的領導職責。

III. 訓練

- a. 在複合區協助舉辦當選總監研習會，並向GLT地區領導人及國際總會領導行政部門提交訓練評價報告。
- b. 與複合區GMT協調長合作策劃及舉辦講習會及研討會。
- c. 採用國際總會之資源以分享領導能力發展技巧、教材、激勵及支援。
- d. 激勵複合區及區的獅友們開發及改進他們的領導技巧。
- e. 告知GLT地區領導人及領導行政部門關於已有成功的領導發展成果的任何新的或有創意的訓練技巧。